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a) 減少建議中的新廣播大廈運作用的樓面淨面積的原因，以及減少面積後的相應預計開支

香港電台（以下簡稱「港台」）負責評估擬建的新廣播大廈運作用的樓面淨面積。在這過程中，港台會徵詢政府產業署。

2. 二零零零年，在當局就該計劃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港台對擬建的新廣播大廈作出辦公地方需求的初步評估，估計所需的運作用的樓面淨面積約為 26 500 平方米。二零零三年年初，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港台在考慮了日後人力資源和機構發展的計劃後，把辦公地方所需的運作用樓面淨面積修訂為大約 18 300 平方米。

3. 港台搬遷計劃的開支，如以運作用樓面淨面積為 26 500 平方米計算，預計為 13 億元；如以運作用樓面淨面積為 18 300 平方米計算，則預計為 11 億元左右。正如當局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CB(1)1507/03-04(03)號] 指出，當局會因應搬遷計劃的實際工程範圍、推行細節及落實時的建築價格水平，對運作用樓面淨面積和搬遷計劃的預計開支作進一步調整和修訂。

(b) 港台就每小時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收取的費用

港台是政府部門，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免費資訊、教育及娛樂等多媒體節目。提供免費廣播服務是港台的首要工作。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為政府賺取額外收入，只是港台在提供免費廣播服務以外的次要項目。我們須以此審視港台發出使用許可以賺取收入這項工作。

2. 此外，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效益，不應單從發出使用許可所賺取的收入來衡量。因為有時間性的時事及專題節目的商業價值極小，所以港台製作的節目的商業用途有限。

港台按國際電視節目的市場價格釐定電視節目使用許可所收取的費用。至於就某個電視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所收取的費用，視乎製作規模、市場價值、觀眾人數、廣播權覆蓋範圍，以及是否曾獲獎項這些因素而定。

3.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就 663 小時節目發出使用許可所賺取的總收入為港幣 3,679,005 元，平均每小時節目的收費為港幣 5,500 元。以每小時節目計算，各類節目的使用許可收費列出如下：

節目類別	收費（港元）
戲劇	5 500 元至 16 000 元
紀錄片	4 100 元至 16 000 元
特備節目 （戲劇和紀錄片以外的節目，如綜合節目、演唱會、頒獎禮等）	5 000 元至 23 000 元